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攀发改价格〔2021〕6号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普惠性幼儿园定价权及定价原则的批复

东区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工作的请示》（攀东发改〔2021〕12号）收悉，根据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现将普惠性幼儿园定价权及定价原则批复如下：

一、普惠性幼儿园定价权限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明确规定：“市辖区人民政府比照行使县及县级市的管理权限”；“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

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自动进入或退出本目录”。因此，你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普惠性幼儿园定价权限在你区。

二、普惠性幼儿园定价原则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教〔2020〕1号）中，对普惠性幼儿园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予以了明确规定：“各地参考前三年公办幼儿园生均教育经费支出水平，充分考虑办园成本、普惠性幼儿园发展需求，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为和财政补助，按照分等级定价的原则，由县（市、区）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统一认定不同等级普惠性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你区按照上述普惠性幼儿园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制定本区域内普惠性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抄送：西区发展改革局、仁和区发展改革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